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编码	37021425002202350005U		项目名称	2025年区法院办公补充经费
主管部门	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		年度资金总额	325万元
绩效目标	依据城阳区财政局《关于对区法院〈关于申请办公经费及资产划拨费用的函〉办理意见的报告》，本项目主要用于补充法院水电费、取暖费及物业费等经费，达到维护院正常办公办案运转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评扣分标准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暖气费	≤100万元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		物业服务费用标准	≤5.45元/平方米/月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物业服务面积	≥34713平方米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		提供维修服务事项	≥4项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		电、暖保障办公面积	=34713平方米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	质量指标	物业服务达标率	=100%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		设备设施完好率	≥90%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	时效指标	物业维修响应时间	≤30分钟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		常规故障修复时间	≤24小时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场所服务接待人次	≥8000人次	完成得满分，未完成每下降1%，扣10%分支权重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公人员满意度	≥80%	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不得分